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

| 第四版 |

民法学

CIVIL LAW

王利明 杨立新 王轶 程啸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 学 阶 梯
INSTITUTIONES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民 法 学

Civil Law

| 第四版 |

王利明 杨立新
王 轶 程 啸 著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1954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 / 王利明等著. — 4 版.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10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118 - 6719 - 3

I. ①民… II. ①王… III. ①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5343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昉 谢清平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版本/2015 年 4 月第 4 版

印张/54.25 字数/1308 千

印次/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719 - 3

定价:7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律出版社在其奋进发展的六十年光辉历程中,秉精诚之心,集全社之力,服务于我国法学教育事业,致力于法学教材出版。尤其在改革开放三十余年间,本社以“传播法律信息,推进法制进程,积累法律文化,弘扬法治精神”为宗旨,协同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规划并组织出版了国家“八五”、“九五”期间的法学规划教材,为我国改革开放之初的法学教育和法治建设做出了开创性贡献;进入21世纪之后,法律出版社又根据教育部的部署和指导,相继规划并组织出版了“十五”、“十一五”和“十二五”法学规划教材,为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与改革付出了艰辛努力。

承蒙法学教育领域专家作者的信任,以及广大法律院校师生的支持,法律出版社经过三十年的发展与积累,相继出版各类法学教材达四百余种。在学科范围方面,完成以法学核心课程为重心,涉及法学诸学科的“全品种”横向结构;在培养层次方面,健全以本科教育为根本,兼顾职业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的“多层次”纵向结构,进而打造“法律版”法学教科书体系,以期更好地为法学教育服务,为法治建设贡献绵薄之力。

近年来,法律出版社应因法学教育的发展变化,在教材编写体例及系列安排方面做出相应调整。在教材编写体例方面,结合当前教学实际与培养方案,将系统、全面的理论知识讲授与灵活、丰富的法律实践和能力训练相结合,倡导教材内容差异化,增加教材可读性,以期更好地培养法科学学生的思维能力和法学素养。在教材系列安排方面,全力推进新品教材编写与注重既有教材修订相结合,根据教材风格与特色进行适当的套系整合,集中现有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和在编的规划教材,形成以“普通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为名的全新教材系列。

本系列教材多为出版多年并广受好评的经典教科书。此次全新推出,既是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法学教育出版事业的专家作者的崇高致敬,也是法律出版社为中国当代法学教育事业发展拳拳努力之情的真诚表达。法律出版社将以高度的精品意识和质量标准,不断丰富、完善本系列教材的结构和内容;除教材文本之外,还将配有多层次、多形式的教辅材料,更好地为广大师生服务。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法律出版社愿与法律共同体诸同仁,分享好书,分享智识,分享法治进程中的点点滴滴!

法律出版社 谨识
2014年10月

作者简介

王利明 男,1960年2月生,湖北省仙桃市人,法学博士。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务院学科指导委员会法学组成员。代表性著作有:《违约责任论》、《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研究》、《司法改革研究》、《物权法论》、《物权法研究》(上、下)、《合同法研究》(第1~4卷)、《民法总则研究》、《侵权责任法研究》(上、下)、《人格权法研究》、《民商法研究》(第1~9卷)、《合同法新问题研究》、《合同法疑难案例研究》等。

杨立新 男,1952年1月生,吉林省通化市人,研究生同等学力。现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会长,东亚侵权法学会理事长。代表性著作有:《侵权法论》、《人身权法律》、《侵权责任法》、《物权法》、《合同法》、《亲属法》和《杨立新民法讲义(七卷本)》。

王 轶 男,1972年6月生,河南省镇平县人,法学博士。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兼秘书长。代表性著作有:《物权变动论》、《民法原理与民法学方法》、《合同法》(合著)、《合同法新论·分则》(合著)等。

程 啸 男,1976年4月生,江西省都昌县人,法学博士。现为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代表性著作有:《中国抵押权制度的理论与实践》、《物权法·担保物权》、《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保证合同研究》、《不动产登记法研究》、《侵权责任法》、《侵权责任法教程》等。

第四版序言

时光飞逝。自 2011 年本书第三版印行以来,又过去了三个寒暑。在这四年里,本书依旧得到广大读者的厚爱,多次重印。不少读者还发来邮件,指出书中的手民之误。对此,本书作者深表谢意!

好的教科书须不断修订,精益求精,推陈出新。在教科书林立的时代,如何编写出一本既稳妥可靠又不乏新意的教科书,让人颇费思量。在经过近半年的工作后,作者推出了本书第四版。与第三版相比,第四版的修订内容主要有以下方面:

1. 完善了全书的体系结构,填补了缺漏部分。本书作者认为,未来我国民法典应由民法总论、人格权法、物权法、债法总论、合同法、亲属法、继承法与侵权责任法八部分组成。然而,长期以来,由于种种原因,本书一直缺少亲属法与继承法这两编。此次,杨立新教授不辞辛劳,倾力撰写了亲属法与继承法两编,使本书之体系结构终于得以完善。考虑到第三版的篇幅已经很大,为不增加读者的经济与阅读负担,本书作者也尽了最大努力,确保第四版不因新增两编而致篇幅剧增。

2. 教材者,教与学之用书也。本书如何能更好地让学生掌握民法的体系结构与重要知识,更方便地供教师们在使用,是此次修订中作者下大力气解决的问题。首先,在求同存异的基础上,作者对全书的风格进行了统一,尽量做到要言不烦,简明扼要,追求一种稳妥、适中与简洁的叙述风格。将那些背景性的知识,过于琐碎的部分以及不当罗列的法条统统删除。其次,为使本书表现形式更新颖活泼,减少满眼文字给读者带来的单调和枯燥,本书作者在相应部分增加图表,并对关键词句予以标示,以便更清晰、直观地展现所述内容,引起读者的阅读兴趣。最后,为便于教学,也是应广大教师的要求,本书专门制作了相应的 PPT,供教师在教学中使用。

3. 本书第三版中每章的开始有“重点问题”,结尾则有“思考题”。此次修订中,作者认为这两部分意义不大,故删除之,代以更有实际意义的“导读”与“参考案例”。“导读”旨在通过三言两语揭示出本章的核心内容,“参考案例”则为学生课后阅读相关案例提供指引。所选案例全部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登的案例及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性案例。希望读者们能够按图索骥,认真阅读每章所列“参考案例”的判决全文,真正做到不仅了解书本上的法,还了解生活中的法,实现“法学理论”、“法律规范”与“实践知识”间的良性互动。

4. 本书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案例截至 2014 年 4 月 1 日。

本书第四版依然由四位作者共同撰写,具体写作分工如下:

王利明 第 1~12 章(第一编)、第 28~36 章(第五编)

杨立新 第 13~15 章(第二编)、第 40~54 章(第六、七、八编)

王 轶 第 24~27 章(第四编)、第 37~39 章(第五编)

程 啸 第 16~23 章(第三编)

本书第四版也凝聚了法律出版社吴昉、谢清平女士的汗水。作为本书的责任编辑,她们提出了细致详尽的修订建议,并给予各位作者充分的信任,这确保了第四版的修订工作能如期完成。清华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陈丹洪、陈安琪同学帮助校对了书稿并检索了相关案例,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最后,作者衷心地希望本书第四版能一如既往地得到广大读者的喜欢和批评。对本书的任何意见,可发送邮件至以下邮箱:rechtex@sina.com。

祝读者们学习民法愉快!

作者

2014年10月1日

第三版序言

本书初版于2005年。2007年《物权法》施行后,作者依据该法以及修订的《合伙企业法》、《公司法》等法律,于2008年对本书的第三编“物权法”、第一编“民法总论”等部分进行了大幅度的修订,形成了第二版。三年之后的今天,随着《侵权责任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若干重要的司法解释的颁行,本书又推出了现在的第三版。本书第三版修订的内容如下:

首先,依据2010年7月1日施行的《侵权责任法》,作者对本书的第二编与第六编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和完善。《侵权责任法》是继《合同法》、《物权法》之后,我国民事领域的又一部重要法律。侵权责任法是未来我国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据关键的地位。作为我国侵权责任领域的基本法,《侵权责任法》对于保障民事权利和行自由,维护社会秩序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因此,学习和掌握侵权责任法的基本规则与制度体系在整个民法教学中至关重要。

其次,依据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解释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颁布的《房屋登记办法》、《土地登记办法》,作者对本书第三编“物权法”中的“不动产登记”、“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等部分进行了修订。

另外,结合近三年来我国民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以及最新的司法实践,本书的其他各编,如民法总则、合同法等也有不同程度的增补与修订。

“十有九人堪白眼,百无一用是书生”。民法学的研究成果无论多么精湛、多么严谨,都只有在为莘莘学子吸收、掌握并付诸实践后,才能真正有助于我们伟大的祖国早日建成法制国家。教科书起到的正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纽带作用。有鉴于此,本书作者始终抱着“战战兢兢、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心态来写作、修订本书,希望能够以微薄之力,编写出一本妥当、可靠的教科书,庶几不贻害学林、误人子弟!本书是否真正做到这一点,要由广大的读者加以评判。因此,作者一如既往地期望广大读者对本书的疏漏不当及错误之处提出宝贵的意见和批评,以使作者有所教益,并在将来加以修改完善。

对本书的意见和批评,请发至以下邮箱:lawchx@gmail.com。来函请寄:100084 清华大学法学院程啸收。

祝各位读者学习民法愉快!

作者

2011年3月1日

第二版序言

《民法学》一书于2005年出版至今,已逾两年。由于该书较为系统地阐述了我国民法学的基础理论和基本制度,且体例上较以往的教材有所创新,同时较为注重吸收、借鉴国内外民法学研究和司法实务界的最新成果与理论,因此自出版以来深受广大读者欢迎,不少高校法律院系以之作为民法学课程的指定教材。对此,参与本书撰写工作的作者们十分感激!

在该书出版以后,在短短几年之内,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立法工作取得了新的重大进展。其中影响最大的是2007年3月16日由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物权法》的颁布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为我国向法治国家的迈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以及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所取得的伟大成果的巩固提供了强大的法律保障。尽管《物权法》的实施时间至今不过数月,理论界的研究尚待深入进行,但及时依据《物权法》的规定修订本书的相关部分,仍是非常必要的工作。除《物权法》之外,《合伙企业法》、《公司法》等重要民商事法律的修订,也使得本书关于法人、合伙企业的部分具有修订的必要。尤其应当看到,与立法工作进程相对应的,在我国民法学界广大学者的共同努力下,我国民法学研究也取得了较大的进步,理论研究水平在不断提高。

有鉴于此,参与本书撰写的作者们按照各自的分工,依据本书出版后新颁布、新修订的民事法律以及最新研究成果,对本书进行了全面的修订、补充和调整,形成了《民法学》一书的第二版,新版在内容上更能突出重点,详略得当,更加适合教学需求。本书初版列选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二版再次被教育部评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为此,撰写本书的各位作者深感责任重大。但限于作者们的认识水平与学术能力,本书第二版中的缺漏不当之处恐在所难免。我们衷心地希望广大读者对本书的疏漏提出批评,以使本书能够不断完善。

王利明

于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

2008年1月22日

前 言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民法,博大精深,倘无良好的民法学教科书,则难窥其堂奥,掌握其精髓。一本良好的民法学教科书能够深入浅出地阐明民法的基本概念、解释民法的基本规则,令读者明晰各项民事法律规范的精神实质与价值取舍,在实践中准确地加以应用,进而培养作为民法人应有的严谨的法律思维能力与娴熟的法律推理能力,依循法律逻辑解决实际问题的本领。可以说,良好的民法学教科书是步入民法殿堂的利器,也是普及与传播民法知识的重要桥梁。

改革开放以来,民法学教材从无到有,学术水准不断提高,教材质量日益改进,为我国民法学的振兴与中国民事立法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也为民事审判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许多前辈法学家在教科书的编写方面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例如,我国已故著名民法学家佟柔先生就十分重视编写民法学教科书,他主编的两部教科书——《民法原理》、《中国民法》——均以体系完整、条理清晰、逻辑严谨、文笔洗练而著称,曾先后重印数十次,发行量高达几十万册,惠泽无数学子。目前,民法学方面的教科书汗牛充栋,其中不乏高质量的作品。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民法学教科书的编写工作就到此为止,如何编写一部稳当可靠的、高质量的教科书仍是每一个民法学工作者所肩负的重要使命,其原因在于:

首先,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民事立法与司法实践处于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阶段,必须将不断颁行的民事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确立的各项新规则与新制度,经过妥当的整合与说明之后及时地补充到民法学教科书中,以使读者始终能够全面、及时地把握现行民事法律体系。

其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在解决这些新情况与新问题的过程中,我国民法学理论研究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产生了许多新的理论研究成果,对此,民法学教科书也应当作出及时的反应。

最后,我国民法典的制定工作正在紧锣密鼓的进行当中,不久的将来,一部崭新的中国民法典将屹立于世界民法典之林。有预见性的编写一本体系合理、理论准确的民法学教科书不仅有助于民法典的制定工作,而且在民法典颁行之后有助于科学合理地阐释民法典的基本理念、规则与制度。

正是出于上述考虑,我接受了法律出版社的邀请,与杨立新、王轶、程啸同志合作撰写了这本民法学教科书。值本书即将出版之际,就其特点向读者做如下说明:首先,本书以正在起草的我国民法典的体系结构为基础设计体系框架,但考虑到婚姻法与继承法这两部分内容均有相应的教科书,且各高等院校法律院系一般也单独开设继承法与婚姻法的课程,因此本书不涉及这两部分的内容。具体而言,本书分为民法总论、人格权法、物权法、债法总论、合同法、侵权行为法6编,共53章。其次,本书紧密结合我国现行民事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详尽地介绍了民法的基本概念、规则与制度,并分析了各项民法法律规范背后的价值取舍与利益考量。再

次,本书以阐述我国民法学研究中较为成熟可靠的理论与观点为主,同时注重吸收借鉴国外民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并适当介绍了我国民法典制定过程中的各项重大疑难问题。最后,本书在理论深度上采取的是适中的做法,既可以作为高校法律院系本科生、研究生学习掌握民法基本概念、规则、制度与体系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实务工作者以及理论研究人员的参考用书。

我们深知,编写一部良好的民法学教材绝非易事,不可能一蹴而就,本书只是一个初步的尝试。然而,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我们坚信,随着我国民法的繁荣与发展,在不久的将来会有更多更好的民法学教材呈现给读者。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尽管撰写本书的各位作者尽了最大的努力,但由于认识水平的局限以及我国民事立法与民法学研究的高速发展,本书不可避免地存在挂一漏万甚或不当之处。我们衷心地希望能够得到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以期将来进一步完善本书。

王利明

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2005年5月19日

缩 略 语 表

◆ 主要法律法规及缩略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独资企业法》	《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企业破产法》

◆ 主要司法解释及缩略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民法通则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诉讼时效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担保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合同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合同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买卖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技术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婚姻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婚姻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继承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民法的性质	(4)
第三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7)
第四节 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区别	(9)
第五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六节 民法的渊源	(14)
第七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15)
第八节 民法的解释	(16)
第九节 民法案例分析的基本思维	(19)
第二章 民法的历史演进及其发展	(21)
第一节 西方古代民法	(21)
第二节 西方近代民法	(22)
第三节 西方现代民法	(24)
第四节 我国民法的历史发展及其未来	(26)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29)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29)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30)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31)
第四节 民事权利	(32)
第五节 民事权利的行使	(36)
第六节 民事权利的保护	(37)
第四章 自然人	(39)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39)
第二节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和终止	(41)
第三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43)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47)
第五节 监护	(50)
第六节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和住所	(54)

第五章 法人	(56)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与特征	(56)
第二节 法人的分类	(57)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60)
第四节 法人的设立	(63)
第五节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以及法人的机关	(66)
第六节 法人的终止	(68)
第六章 合伙	(71)
第一节 概述	(71)
第二节 合伙的分类	(73)
第三节 普通合伙企业	(75)
第四节 有限合伙企业	(82)
第七章 国家	(85)
第一节 国家的民事法律地位	(85)
第二节 国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86)
第八章 法律行为	(87)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87)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分类	(89)
第三节 意思表示	(93)
第四节 法律行为的效力	(98)
第五节 欠缺生效要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101)
第六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04)
第九章 代理制度	(109)
第一节 概述	(109)
第二节 代理的分类	(111)
第三节 代理权	(117)
第四节 代理权的行使	(120)
第五节 表见代理	(123)
第六节 狭义的无权代理	(125)
第七节 代理权的消灭	(130)
第十章 诉讼时效	(133)
第一节 概述	(133)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135)
第三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分类	(138)
第四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139)
第五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中止和延长	(140)
第六节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后果	(143)
第十一章 期间与期日	(147)
第一节 期间的概念与分类	(147)

第二节	除斥期间	(149)
第三节	期限的计算	(151)
第十二章	民事责任	(152)
第一节	概述	(152)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	(154)
第三节	民事责任形式	(156)
第四节	民事责任的竞合和聚合	(159)

第二编 人格权法

第十三章	人格权概述	(165)
第一节	人格权的概念与性质	(165)
第二节	人格权的种类	(168)
第三节	人格权的民法保护	(170)
第四节	人格权与其他民事权利	(171)
第十四章	一般人格权	(175)
第一节	概述	(175)
第二节	一般人格权的内容	(177)
第十五章	具体人格权	(181)
第一节	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	(181)
第二节	姓名权、名称权和肖像权	(185)
第三节	名誉权、信用权和荣誉权	(188)
第四节	人身自由权、隐私权和性自主权	(191)

第三编 物权法

第十六章	物权概述	(197)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性质与特征	(197)
第二节	物权的客体	(198)
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	(204)
第四节	物权的类型	(206)
第十七章	物权法概述	(209)
第一节	物权法的含义、调整范围与功能	(209)
第二节	我国物权法的立法目的	(212)
第三节	我国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214)

第十八章 物权变动	(219)
第一节 物权变动的含义与类型	(219)
第二节 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的模式	(221)
第三节 不动产登记	(223)
第四节 动产交付	(234)
第五节 非因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236)
第六节 物权的消灭	(240)
第十九章 物权的保护	(243)
第一节 概述	(243)
第二节 确认物权的请求权	(244)
第三节 物权请求权	(245)
第四节 恢复原状的请求权	(248)
第二十章 所有权	(251)
第一节 概述	(251)
第二节 征收与征用	(254)
第三节 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与私人所有权	(256)
第四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262)
第五节 相邻关系	(269)
第六节 共有	(272)
第七节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方式	(280)
第二十一章 用益物权	(291)
第一节 概述	(291)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294)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299)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308)
第五节 地役权	(309)
第二十二章 担保物权	(317)
第一节 概述	(317)
第二节 抵押权	(325)
第三节 质权	(355)
第四节 留置权	(371)
第二十三章 占有	(380)
第一节 概述	(380)
第二节 占有的效力	(384)
第三节 占有的保护	(386)
第四节 准占有	(389)

第四编 债 法 总 论

第二十四章 债的概述	(393)
第一节 债的概念与特征	(393)
第二节 债的要素	(394)
第二十五章 债的发生	(399)
第一节 债的发生原因	(399)
第二节 不当得利	(400)
第三节 无因管理	(403)
第二十六章 债的分类	(407)
第一节 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	(407)
第二节 可分之债与不可分之债	(410)
第三节 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	(411)
第四节 种类物之债与特定物之债	(412)
第二十七章 债的担保	(414)
第一节 概述	(414)
第二节 保证	(416)
第三节 定金	(425)

第五编 合 同 法

第二十八章 合同与合同法	(431)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431)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432)
第三节 合同关系	(435)
第四节 合同法的概念与特征	(436)
第五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437)
第二十九章 合同的成立	(441)
第一节 要约	(441)
第二节 承诺	(443)
第三节 合同成立的其他问题	(445)
第四节 缔约过失责任	(446)
第三十章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450)
第一节 合同的内容	(450)